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潘 韻 雅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撤緩字第38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潘韻雅（下稱抗告人）因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5年，於108年8月24日確定（下稱前案），詎其仍於緩刑期內即113年3月8日再犯公共危險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7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核抗告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原審審理後，審酌抗告人前後案犯罪性質相近、對於往來公眾及自身生命、身體安全均致生相當程度之危害，且於前案後未戒慎警惕、珍惜緩刑宣告之自新機會，於後案又飲酒騎機車上路，並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而致他人及己身均受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顯見抗告人一再漠視法律規定之限制、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等法益，亦欠缺自制力等情，足認前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乃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內再犯公共危險

01 罪，為此深感懊悔、愧疚，且已知錯，懇請檢察官再給予一
02 次自新之機會，以易科罰金之方式代替緩刑撤銷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
05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
0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7 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以必須於「緩
08 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並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始得依上開規定
10 撤銷緩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01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另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雖
12 刑法第75條第2項明定「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
13 月以內為之」之要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於同條第1
14 項第1至3款之情形適用之），俾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
15 確定，惟此項聲請撤銷緩刑期限之前提要件，仍須符合前案
16 「緩刑期滿前」，後案之裁判已「確定」者，始得為之，並
17 非指後案之判決確定在前案緩刑期滿後，於後案判決確定後
18 6個月內，仍可聲請撤銷緩刑。

19 (二)查抗告人所犯之前案，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埔交簡字第1號
20 判處有期徒刑4月，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由原審法院第二
21 審合議庭於108年7月18日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判決駁回
22 上訴，並諭知緩刑5年，且應依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1號
23 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前案因不得再上
24 訴，而於108年7月18日確定（聲請書及原裁定均誤認為「10
25 8年8月24」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則依刑法第74
26 條第1項規定，前案所諭知之緩刑期間5年，至113年7月18
27 日即已屆滿；而抗告人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3月8日故意更
28 犯後案，經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61
29 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然於113年7月24日始確定，亦有該判
30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證。由上可知，於後案確定時
31 （113年7月24日），前案之緩刑業已期滿（至113年7月18日

01 止)，則抗告人所為之後案雖係故意犯公共危險罪，且受6
02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惟後案確定時，前案之緩刑既已期
03 滿，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揆之前開說明，即不符刑法第75
04 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不得據此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
05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原審未察，准予撤銷前案之緩刑宣
06 告，自有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
07 違誤，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並自為駁回檢察
08 官撤銷緩刑聲請之裁定。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
12 法 官 邱 顯 祥
13 法 官 廖 慧 娟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陳 榮 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